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罚字简[2023]第 3822号

当事人：姓名 陈新

住址

道经营

经查，你于2023年12月22日因在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东门外 道经营 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的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1.29 一般，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贰佰 元整（小写¥ 200.00）。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309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并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陈新

2023年12月22日

执法人员（签名）：陈新

2023年12月22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交当事人。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罚字简[2023]第 3844号

当事人：姓名 黄德云

经查，你于2023年12月22日因在双桥社区街道摆摊经营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的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一.29一般，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贰佰 元整（小写¥200.00）。

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309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并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2023年12月22日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黄德云

2023年12月22日

执法人员（签名）：刘永红

2023年12月22日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罚字简[2023]第 3863 号

当事人：姓名 蔡礼良

经查，你于2023年12月22日因 在双桥小区占道摆摊经营 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的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一.29 一般，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贰佰 元整（小写¥200.00）。

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309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并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2023年12月22日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蔡礼良 2023年12月22日

执法人员（签名）：张铁成 2023年12月22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交当事人。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罚字简[2023]第 3949 号

当事人：姓名 吴林二

经查，你于2023年12月25日因在美莱商业广场擅自收集运输厨余垃圾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自由裁量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1.122.一般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 警告；
- 罚款人民币 贰佰 元整（小写¥ 200.00）。

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309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并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吴林二 2023年12月25日

执法人员（签名）：胡行 胡铁成 2023年12月25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交当事人。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罚字简[2023]第 4007 号

当事人：姓名 周文辉 身份证号

住

经查，你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因在 双桥板街道摆摊改更猪肉 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一.29 一般，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壹佰 元整（小写 ¥100.00）。

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2)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309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并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 12月 27日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周文辉

2023年 12月 27日

执法人员（签名）： 陈俊 刘铁成

2023年 12月 27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交当事人。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罚字简[2023]第 4008 号

当事人：姓名 周泽龙
住址 长沙市望城区

经查，你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因 在双林桥占道摆摊贩卖猪肉 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的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一.29 一般，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壹佰 元整（小写¥ 100.00）。

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309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并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2023年 12月 27日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周泽龙 2023年 12月 27日

执法人员（签名）：陈华 杨斌 2023年 12月 27日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罚字简[2023]第 4023 号

当事人：姓名 张丽
住址 [REDACTED]

经查，你于2023年12月27日因 在双桥社区内摆摊设点 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自由裁量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29.一般 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 贰佰 元整（小写¥200.00）。

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2)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309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并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2月27日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张丽 2023年12月27日

执法人员（签名）：陈斌 长铁武 2023年12月27日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罚字简[2023]第 4024号

当事人：姓名 周嫦清，身份证：
住址：

经查，你于2023年12月27日因在双林社区背街摆摊卖菜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自由裁量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29项一般，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 贰佰 元整（小写¥200.00）。

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2)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309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并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2月27日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周嫦清

2023年12月27日

执法人员（签名）：彭

2023年12月27日